# 上海证券交易所 纪律处分决定书

〔2015〕13号

# 关于对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及董事长杨天夫予以通报批评的决定

## 当事人:

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A股证券简称:宝光股份,A股证券代码:600379;

杨天夫,时任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董事会秘书(代行)。

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光股份"或"公司")于2014年6月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并申请股票停牌,2015

年 4 月终止重组事宜。经查明,在履行重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方面,宝光股份及时任公司董事长杨天夫兼董事会秘书(代行)存在违规行为。

#### 一、公司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主要过程

2014年6月12日,公司以筹划重大事项为由对股票停牌。6 月19日进入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程序后,公司多次披露延期复牌公告。相关公告显示,该重组方案为通过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公司实际控制人杨天夫实际控制的电机相关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

2014年12月17日,公司公告变更前述重组方案,称拟置出公司现有资产和业务,并发行股份购买北京恒信正隆经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恒信正隆")等相关方持有的恒信玺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权。

2014年12月29日,公司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并对股票复牌交易。此后,公司分别于2015年1月29日、3月3日和4月2日发布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2015年4月9日,公司以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由申请停牌,并于4月16日发布公告称,公司已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终止本次重组的议案。

### 二、相关主体的违规事实

(一)公司重组相关公告披露内容前后矛盾,风险揭示不充分

根据公司于2015年4月16日披露的终止重大资产重组公告,

公司终止本次重组的主要理由之一为"资产置入方和财务顾问未能按规定认真履行职责,交易相关方没有也无法向上市公司董事会提供交易进程备忘录及资产置入方的相关材料,重组工作存在严重问题"。但公司于2015年1月29日和3月3日披露的重组进展公告称,"公司及相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重组相关审计、评估工作正在进行中"。公司2015年4月2日披露的重组进展公告中也称,"本公司及相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重组相关审计、评估等工作已经基本结束"。

公司前述披露内容之间存在明显矛盾,对投资者的判断造成误导。其一,终止重组公告称"重组工作存在严重问题";公司提供材料也显示,2015年4月2日重组各方谈判无法达成一致,此时"重组工作出现重大不确定性"。但公司直至2015年4月9日以重组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由申请停牌前,从未就重组工作的"严重问题"做出披露并明确揭示重组可能终止的风险;其二,终止重组公告称"资产置入方和财务顾问未能按规定认真履行职责,交易相关方没有也无法向上市公司董事会提供交易进程备忘录及资产置入方的相关材料",但重组进展公告却称"公司及相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

## (二)公司董事长杨天夫未勤勉尽职,对公司重组不能有效 推进及信息披露违规负有主要责任

公司从2014年6月19日进入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程序,经数次延期复牌,在停牌时间长达6个月后,公告变更原重组方案,

并迟至 2014 年 12 月 29 日才披露重组预案。此后 4 个月,公司 又终止了本次重组。公司重组事项前后耗时近 10 个月,最终以 公司单方面终止重组而告终。在此期间,有关进展和障碍披露不 充分,风险揭示不完整,投资者难以知悉实际情况并做出投资决 策,市场影响恶劣。

杨天夫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长,对启动本次重组事项及推动交易进程具有决定性影响。但杨天夫未能勤勉尽责,对公司本次重组进程未能有效推进并依法依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负有不可推卸的责任。此外,杨天夫担任董事长的同时,还自 2014 年 8 月 6 日起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对前述公告披露内容前后矛盾和风险揭示不充分也负有主要责任。

综上所述,公司的前述行为严重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2.1条、第7.5条的规定。杨天夫作为主要责任人,其行为严重违反了《股票上市规则》第2.2条、第3.1.4条、第3.2.2条的规定及其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中做出的承诺。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 纪律处分委员会审核通过,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7.2条、第17.3条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本所做出如下纪律处分决定:对宝光股份及时任董事长兼董事会秘书(代行)杨天夫予以通报批评。

对于上述纪律处分,本所将通报中国证监会并记入上市公司 诚信档案。

公司应当引以为戒,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规范运作,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履行忠实勤勉义务,促使公司规范运作,并保证公司及时、公平、真实、准确和完整地披露所有重大信息。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〇一五年七月二十二日